怀柔区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和《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要素资源集聚，推动怀柔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第二章 企业成长支持

第二条 吸引文化及相关行业头部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打造优质企业集群，依据企业创新性、成长性等情况，择优推荐申请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支持。

第三条 支持企业升规纳统。对符合产业定位并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

第三章 作品及人才奖励支持

第四条 对优秀影视作品，在创作、发行放映和获奖方面给予支持，具体如下：

（一）对院线电影类作品：

1.对入围北京国际电影节创投单元前20名的项目，在获得北京市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可申请与市级扶持资金等额的配套资金，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2.以第一出品单位身份（备案立项方）制作的电影登陆城市院线，票房1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票房5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150万元资金支持；票房10亿元以上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每个出品单位仅能申报一个电影作品）。

（二）对电视剧类作品：以第一出品单位身份（备案立项方）制作的电视剧在央视及地方卫视黄金时段（19:30—22:30）首播，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在以上频道非黄金时段首播的，奖励减半（每个出品单位仅能申报一个电视剧作品）。

（三）对网络影视剧类作品：以第一出品单位身份（备案立项方）制作的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在国内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平台播出的，版权收入总额或有效收益分成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总投资2%的资金支持，最高奖励100万元。每年奖励最高10部。

（四）对微短剧类作品：通过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市广电局备案的网络微短剧作品，在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播出后，给予备案方3万元的补助，单个出品单位每年扶持金额最高30万元。

（五）对作品评优及获奖支持：

1.以第一出品单位身份（备案立项方）制作的影视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类获得华表奖、百花奖、金鸡奖等国家级和天坛奖、国际A类电影奖最佳故事片奖；电视剧类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等国家级奖项的，均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以上奖项的最佳导演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如同一部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奖励不重复享受。

2.对入选广电总局组织“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和年度推选目录的微短剧、入选市广电局年度推选目录的微短剧和网络视听平台扶持计划的且在首页首屏首推播出的微短剧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影视新技术创新支持

第五条 增强文化科技融合和创新能力，促进视听科技、精品电竞、游戏等领域技术研发。支持相关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经认定的研发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扶持。

第五章 剧组拍摄制作支持

第六条 鼓励重点影视剧、综艺节目等剧组利用怀柔资源进行拍摄创作，按照剧组在怀柔拍摄产生的餐饮、住宿、租赁费用（以发票为准）的10%予以支持，最高20万元。

第七条 充分发挥怀柔国际影视摄制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站职能，采取“线下帮办+绿色通道”模式，高效完成影视行业行政审批接件受理，为重点项目提供审批跟踪服务。

第八条 对获得影视行业行政审批或正规备案的影视项目，提供专人协拍服务，提供公共空间免费拍摄支持，全程配合剧组资源调配，高效对接群众演员需求。

第九条 依托相关协会组织，大力协调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车辆、餐饮、住宿等方面资源，鼓励租赁单位提供给予最低3折优惠价。

第六章 文化空间类支持

第十条 对于利用老旧厂房、楼宇等闲置资源改造为文化园区、文化消费空间的，经认定符合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按照改造固定投资数额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30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园区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文化类园区，获批市级文化类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批国家文化类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七章 文化消费新场景打造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在公共空间融入文化元素，开发消费新场景，举办电竞、体育赛事，虚拟现实互动体验，剧场演艺等活动，经认定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较大影响力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30%、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或项目，不再同时享受怀柔区其他部门同类型的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回支持奖励资金并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联合相关单位共同落实，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做相应调整。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附件：怀柔区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怀柔区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申报公司或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怀柔区功能定位，符合国家、北京市、怀柔产业政策要求。有下列情况不适用本办法（1）已获得同类别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2）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记录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具体申报指南如下：

一、支持企业成长方面

（一）申报条件

1.**产业引导资金方面：**

申报项目需符合市区两级相关基金，主要包括“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市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北京怀柔硬科技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的产业方向。

2.**企业升规纳统方面：**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

（二）申报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年度完税凭证；

4.企业相关资质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6.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的征信查询结果证明（下载报告或截图）；

7.申报产业基金的项目，按照所申报的基金具体管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支持作品及获奖方面

（一）申报条件

1.创投类项目需入围北京国际电影节创投单元前20名，且获得北京市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扶持。

2.创投项目若上映，片尾需鸣谢怀柔区人民政府。

3.获奖影视文化人才劳资关系所属公司应为怀柔企业，且获奖人员社保在所属公司缴纳。

4.申报企业为项目第一出品单位（备案立项方）。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年度完税凭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5.影视作品的备案材料；

6.影视作品播出证明、播出合同、票房收益等证明材料；

7.第一出品方（备案方）申报权属证明材料;

8.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9.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的征信查询结果证明（下载报告或截图）；

10.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支持技术创新方面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体现文化科技融合方向的创新技术。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年度完税凭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5.项目相关介绍；

6.项目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证书或文件；

7.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的征信查询结果证明（下载报告或截图）；

8.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支持剧组拍摄方面

（一）申报条件

1.剧组拍摄支持方面：

（1）在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正式提交备案的剧组；

（2）剧组演职人员不少于100人，且在怀柔拍摄周期不少于30天；

（3）拍摄作品中体现怀柔元素或场景；

（4）拍摄期间在怀柔产生消费。

2.审批及协拍支持方面：

（1）获得市级及以上影视审批部门立项许可且在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正式提交备案的剧组（微短剧剧组仅需在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备案）；

（2）拟获得租赁优惠的剧组所选的影视服装、道具、器材、车辆、餐饮、住宿等租赁单位应为北京市怀柔区影视服务协会会员单位。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

2、剧组在怀拍摄备案表；

3、剧本备案、立项审批相关证明文件；

4、剧组在怀拍摄产生的住宿、租赁等服务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复印件（以企业开具的发票为准）；

5、剧组演职人员名单；

6、剧组拍摄计划表；

7、剧组在怀柔取景拍摄的剧照，不少于3张（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

8.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支持文化空间方面

（一）申报条件

1.园区改造需符合怀柔区规划和产业定位要求；

2.园区改造项目需经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认定；

3.国家级、北京市级文化类园区的称号，应由相关行政机关或地方政府决定和授予，具体以正式文件为准。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完税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仅改造类项目提供）；

6.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材料（仅改造类项目提供）；

7.项目投资或设备采购明细、财务支出凭证和相关票据（仅改造类项目提供）；

8.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仅改造类项目提供）；

9.项目照片不少于三张（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

10.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的文化类园区证书或证明材料。（仅园区认定类项目提供）；

11.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支持文化消费新场景打造方面

（一）申报条件

1.需符合怀柔区规划和产业定位要求；

2.需经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认定。

1. 申报材料

1.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完税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5.场景体验类提供实施方案；

6.活动类在举办前在提供活动方案及报批手续，待活动结束后提供成果报告；

7.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

8.过程照片不少于三张（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

9.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七、申报流程

（一）公开征集

区文促中心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次申报通知，征集上一年度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凡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

1.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可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 ），选择相对应的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可在申请平台上查询审核进度、审核意见，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应根据审核意见，在2025年6月30日24时前补充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如遇问题可咨询对应区文促中心（咨询电话010-69680072）。

（三）第三方评审

区文促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定，同时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联席会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资金拨付

区文促中心会同区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支持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后，兑现支持资金。

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视为重复申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市场主体，区文促中心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将项目单位纳入失信名单管理。本政策与其他区级同类支持政策不可重复申报。

附件：申报书

**附件：**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

**项目联系人、手机：**

**单位地址、邮编：**

**填报日期：**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印制**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E-mail** |  | **纳税地(区直/镇乡)**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成立日期** |  | **企业类型**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法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申报类型** |  | **申报金额** |  |  |
| **年度实缴税费情况(万元)** |
| **企业所得税** |  | **增值税** |  | **个人所得税** |  |
| **镇乡政府意见（纳税属区本级财政收入范围的无需填写）**（盖章）年 月 日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